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所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即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B號函辦理。 二、依據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三、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本校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本校所作成的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本校所作成的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B號函辦理。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又申請人或被害人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者，主管機關之申復決定，固非學生申訴之適用範圍，爰定明限於學校申復結果，以資明確。 三、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以為周延。

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委員及學生委員等至少三名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列席評議會議之關係人選。 四、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並交由本委員會秘書承辦其中所列相關事項，其結果送交原處分單位及申訴人。 若預審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案件，本委員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過半數同意決議不受理者，本委員會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七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增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視申訴案件需要進行預審程序，組成預審小組審查案件之爭點。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

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六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B號函及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原第三項列為第一項，明定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一、條次變更。 二、因條次變更，變更第十五條第二項引用條為調整為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二八〇四四六七B函辦理。 三、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